

房地產中介合同之遞交
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)

收件編號: T-_____/20__ de _____

城市建設廳案卷編號	
-----------	--

致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：

按照 5 月 27 日第 7 /2013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，現向 閣下遞交下述工程地點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，予 貴局存檔：

房地產中介人名稱 ⁽¹⁾		
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 ⁽¹⁾		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 ⁽¹⁾		

遞交房地產中介合同內的基本資料

工程地點 ⁽¹⁾	區域：	街道名稱：	門牌/地段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氹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路氹	(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，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)	
在建樓宇名稱 ⁽¹⁾ ：		工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建工程	
承諾轉讓在建樓宇預先許可編號 ⁽²⁾ ：		發出日期：	

連同遞交的文件，用「✓」指出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，一式兩份 ⁽³⁾	土地工務運輸局填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版本的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，一式兩份 ⁽³⁾ (上一次合同副本遞交時的收件編號為 T-_____/20__ de _____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註明)：	
申報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運輸局之回覆函件(倘有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掛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，短訊通知用手機號碼：_____	

遞交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申報人的簽名及身份須經公證認定。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(1) 須與中介合同內的相符合；
- (2) 於獲發承諾轉讓在建樓宇預先許可後，房地產中介人方可與發展商訂立房地產中介合同；
- (3) 如需作保密處理，申報人可將房地產中介合同副本載入公文袋後經保密處理(如：火漆密封袋口)作遞交，而本表格則須附於公文袋以外，以便土地工務運輸局收件人員核實及填寫所需資料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 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 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 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